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及增加對目標公司的注資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夥伴A及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及初始注資的40%、39%及21%將分別由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以現金支付，據此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將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0.39百萬元(相當於約0.43百萬港元)；及夥伴A與夥伴B將分別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0.40百萬元(相當於約0.4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21百萬元(相當於約0.23百萬港元)。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40百萬元)，且訂約方應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故此，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將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12.87百萬元(相當於約14.16百萬元)，而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將作出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相當於約14.59百萬元)，其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夥伴A將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13.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52百萬元)，而夥伴A將作出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相當於約14.96百萬元)。夥伴B將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6.93百萬元(相當於約7.62百萬元)，而夥伴B將作出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7.14百萬元(相當於約7.85百萬元)。在有關額外注資後，訂約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旨在參與關於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食品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應付的注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夥伴A及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下文概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夥伴A，獨立第三方；
- (2)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夥伴B，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注資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元)，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將各自分別以現金支付40%、39%及21%的初始注資。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40百萬元)，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將按照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因此，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將按照下列方式額外注資：

	初始注資金額	額外注資金額	將支付的 注資總額	目標公司 股權%
夥伴A	人民幣0.40百萬元 (相當於約0.44 百萬元)	人民幣13.20百萬元 (相當於約14.52 百萬元)	人民幣13.60百萬元 (相當於約14.96 百萬元)	40%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	人民幣0.39百萬元 (相當於約0.43 百萬元)	人民幣12.87百萬元 (相當於約14.16 百萬元)	人民幣13.26百萬元 (相當於約14.59 百萬元)	39%

	初始注資金額	額外注資金額	將支付的 注資總額	目標公司 股權%
夥伴B	人民幣0.21百萬元 (相當於約0.23 百萬港元)	人民幣6.93百萬元 (相當於約7.62 百萬港元)	人民幣7.14百萬元 (相當於約7.85 百萬港元)	21%
總計	人民幣1.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10 百萬港元)	人民幣33.00百萬元 (相當於約36.30 百萬港元)	人民幣34.00百萬元 (相當於約37.40 百萬港元)	100%

於合作協議簽署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將分別悉數向目標公司作出彼等之總注資。

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將作出的額外注資金額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收購項目土地的預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作出的注資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旨在參與關於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健康食品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

董事會組成及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夥伴A委任，其餘兩名由夥伴B委任。夥伴A及夥伴B將各自委任一名目標公司監事。

目標公司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業務將由夥伴A承擔。

夥伴A將收取目標公司銷售收入總額的1%作為系統支援費。

有關項目土地的資料

訂約方擬由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開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項目土地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6,028平方米。項目土地為工業用地。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本集團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目前處於停業狀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夥伴A

夥伴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纜、聚合體材料、新能源、醫療設備製造、通訊電子、房地產發展及金融投資業務。夥伴A由何若虛(一名商人)最終擁有95%。

夥伴B

夥伴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及廣告、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夥伴B由楊鷹及樓麗明(各為商人)分別最終擁有99%及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夥伴A及夥伴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作為長期經營戰略，本集團旨在專注未來在中國發展其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在開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公眾對食品營養及品質以及對消費者的相關健康影響的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在中國對具有功能性健康裨益的產品、高蛋白、低脂肪、低熱量及／或低糖等更健康選擇以及代餐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對在中國發展健康食品產業園方面具有巨大潛力，以回應市場需求及對健康及營養的日益關注，而該項目使本集團抓住中國健康食品市場的機遇，因為消費者更注重健康，更傾向將營養豐富的健康食品作為飲食及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項目將使本集團與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多元化，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保健市場受消費者的意識、考量及喜好的影響下，在其不斷變化的格局中享有投資和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對承擔該項目的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應付的注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由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作發展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增加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夥伴A」	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夥伴B」	杭州觀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目標公司擬承接的項目，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作協議－業務範圍」
「項目土地」	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約26,028平方米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09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